

第九九一〇〇六(九三六)次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六日(星期三)下午二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張保隆校長

紀錄：陳玉盆秘書

出席人員：楊龍士副校長、林良泰主秘、邱創乾教務長、廖盛焜學務長、蘇杏桑秘書(代)、
竇其仁研發長、李維斌資訊長、游慧光國際長、張景星體育長、黃錦煌院長、王
葳院長、林泰生院長、廖美玉院長、黃思倫院長、陳昶憲院長、蕭堯仁院長、董
澍琦院長、簡淑碧小姐(代)、張梅英主任、江向才主任、黃焜煌館長、林榮趁主
任、彭德昭主任、張桂芳主任(代)

請假人員：李秉乾副校長

列席人員：賴淑英秘書、賴蓉瑩副組長、邊建國先生、蕭尚文小姐、林育民先生

壹、前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(無)

貳、主席報告(無)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「web選課系統」執行進度(教務處/資訊處)—邱創乾教務長/李維斌資訊長/邊建國先生報告

(一)web選課系統改版，係為讓學生減少不同使用端環境而無法執行。

(二)未來希望提供全英文版本，方便外籍學生使用。

二、「校務資料庫應用一致性」執行進度(研發處/資訊處)—竇其仁研發長/李維斌資訊長/賴蓉瑩副組長報告

(一)資訊處已於9月30日完成填報表件及資料定義維護系統，校務對外填報資料查詢平台預計於11月15日完成規劃。

(二)研發處預計於10月底前完成『99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』資料表件定義及相關說明，11月底前完成對應欄位與校內定義資料項目指標。

主席裁示：

請依規劃時程確實辦理。

三、校務評鑑自評報告書撰寫進度及工作重點(研發處)—竇其仁研發長報告

(一)針對校務評鑑自評報告書5大項47項效標，擬組成嚴謹的撰寫分工團隊。

(二)撰寫時程規劃10月9日~17日進行效標撰寫，11月5日效標完稿繳件，11月30日第一版校務評鑑自評報告書完成

四、英文網頁現況及維護權責(公關室)—林良泰主任報告

(一)院系英文網頁由院系各自維護，敬請依照英文網頁檢核表，協助檢核及更新。

(二)請各單位多加使用並提供英文新聞。本校全球電子報有關研發報導，由公關室負責處理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請各院系及相關單位協助配合提供相關資料，並視需要申請翻譯協助，盡快完成英文網頁更新及維護作業。(追蹤事項)

(二)請公關室負責推動英文網頁更新作業，並依排定時程於行政會議報告。(併重要事項追蹤)

五、49周年校慶特刊徵文啟事(公關室)—林良泰主任報告

49周年校慶特刊邀稿，內容除題詞、祝辭、感言及期許、願景外，亦將配合『逢甲49「綠意盎然」』主題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一、100年暑假期間行政人員上班方式(人事室)

說明：

(一)100年7月1日~3日為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指定科目考試，7月18日為本校轉學生考試，建議爰例全校停止上班。

(二)擬比照99年上班方式，100年7月1日~8月31日：周一至周四 09:00~16:00；7月4日~7月7日全校放假一周，但需扣三天休假。

主席裁示：

100年暑假期間行政人員上班方式，依照人事室建議辦理，並請妥善規劃配套措施，盡速公告周知。

二、逢甲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辦法(教務處)

說明：

(一)本辦法條文原訂定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由於教育部暑假中來文至核定、招生，時間緊迫，本學位學程招生辦法已於99年8月25日報部通過，擬提請下次校務會議追認。

(二)本校各項招生辦法擬併同本案提請校務會議討論。

主席裁示：

依照教務處建議辦理。

伍、提案討論

一、101學年度增設碩、博士班(教務處)

說明：

(一)增設「創意設計碩士學位學程」及「永續環境與能源國際博士學位學程」。

(二)經99年6月14日100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第二次會議通過。

決議：

- 請依照與會人員建議修訂計畫書後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。

二、逢甲大學專任教師聘約(人事室)

說明：

依教育部來函及實際需要修訂專任教師聘書之聘約，經99年9月16日及17日舉辦二場公聽會，出席教師對於條文內容無修改建議，只建議修改第九點內容之「需遵守」為「須遵守」。

決議：

- 聘約最後一點之核定程序，請諮詢是否納入聘書之聘約後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。

三、新訂「逢甲大學校園網路管理辦法」(資訊處)

說明：

(一)因應教育部修訂「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，本校配合修改相關網路管理辦法；因條文修改甚多，改為新訂。

(二)經99年9月15日第四次處務會議通過。

決議：

- 第七條，修改「處分」為「處理」。
- 修正後通過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。
- 本辦法公布實施時併同廢止舊要點。

四、新訂「逢甲大學校園無線網路使用要點」(資訊處)

說明：

(一)為使校園網路有效管理及運作，落實無線網路認證管理，因此修改本要點，由於修改條文甚多，改為新訂。

(二)經99年9月15日第四次處務會議通過。

決議：

- 照案通過；本要點公布實施時併同廢止舊要點。

五、新訂「逢甲大學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要點」(資訊處)

說明：

(一)因應教育部修訂「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，本校配合修改相關網路管理規範；因條文修改甚多，改為新訂。

(二)經99年9月15日第四次處務會議通過。

決議：

- 照案通過；本要點公布實施時併同廢止舊要點。

陸、臨時動議(無)

柒、散會

時間：下午五時十分。